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2〕3号

关于广州漓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漓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漓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黄埔区富康西街8号C栋409单元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内设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万用电炉、电热鼓风干燥箱、紫外可见智能型多参数水质测定仪等实验设备（详见《报告表》），以98%浓硫酸、COD专用耗材、总氮专用耗材、总磷专用耗材等为主要实验试剂，主要从事工业废水的检测，年检测样品1000个。项目年工作250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实验室次级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中和+混凝沉淀)预处理,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VOCs、硫酸雾)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在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前提下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15米。

2.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厂界VOCs应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硫酸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化学试剂瓶、废旧试剂、样品容器和废样品、废弃实验用具、实验废液（含实验器皿初洗废水）、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

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问题的，需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 月 10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区环境监测站、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0 日印发
